

# 公平分配的实现过程

刘维奇

(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山西太原,030006)

**摘要:**公平分配的实现状况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成败,正确地认识公平分配的实现过程至关重要,现阶段,解决公平问题的重点在初次分配,而不是二次、三次分配,实现公平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分阶段按层面进行,不能一刀切,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两个层面。由于涉及问题众多,涉及部门无数,每一个问题、每一个部门有不同特点,所以解决分配问题要形式多样,没有固定的模式。

**关键词:**公平分配;初次分配;按劳分配;按贡献分配

实现公平分配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之所在,如何正确的认识公平分配及其实现过程又是实现公平分配的关键,实现公平分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没有固定的解决模式,要不断创新,寻求各种可行的方式。

## 1 实现公平分配的出发点在初次分配

从公平分配观的发展历史和中国公平分配观的实践来看,公平分配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公平分配观,不同时代要求不同的公平分配观,而且公平分配的实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只要是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能促进人类进步的公平分配就是合理的。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到现在的程度,或者说发展到现在的状态,需要重新认识公平分配问题,只要符合中国现代形势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最广大人们的根本利益,那么就是合理的、正确的。

正确的认识当前的公平分配,是完善分配制度,落实公平分配的必要条件。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现阶段的公平分配是关键,之所以要强调公平分配,是因为当前社会还存在着分配领域的不公平,既包括收入分配的不公,也包括其他方面的分配不公。但在分配领域从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不公,一类是自然不公,所谓的社会不公,是指在分配过程中存在的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公平现象,比如对初始资源占有的不公、权力和规则的不公、机会

的不公,最终造成竞争的不公和分配的不公,也就是说,这种不公主要表现在初次分配过程中,社会不公也是最能够引起人们不满的一种形式;另一种是自然不公,主要是由于个体本身的差异造成的,即使社会不公被消除了,由于个体本身的差异也会造成最终结果的不公,这种不公不可能消除,至少在现阶段不可能,但可以通过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来减少差距。当前所面对的最严重的分配不公,不是自然不公,而是社会不公。所以要解决分配不公问题,决不是靠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可以解决的,要把重点放在初次分配上。所以现阶段要达到公平分配,首先要立足于初次分配的社会公平,通过规则、法律、制度等手段尽量实现初次分配中的社会公平,然后辅之以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减少自然不公所造成的差距,这样,才能使社会更加和谐,人民更加幸福。

## 2 公平分配必须分阶段进行

实现公平分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要分阶段进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实现按劳分配的公平,其次,实现按贡献分配的公平,再次,实现起点与终点的公平。当然这三个阶段有时是交错在一起的,并没有明显的界限。

### 2.1 第一阶段:实现按劳分配的公平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的分配原则,做到公平的按劳分配是实现公平分配的第一步。按劳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按劳分配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种分配制度包括这样一些要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劳动

收稿日期:2007-03-27

作者简介:刘维奇(1975-),山东潍坊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分配理论、消费经济学。E-mail: sxcdlwq@126.com

者为社会劳动是他们参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前提,不劳动者不得食;要把劳动者的劳动支出和他们得到的报酬联系起来,按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时候,要体现出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差别,不等量的劳动应得到不等量的报酬。按劳分配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合理、最进步、最平等的一种分配制度。按劳分配最大的特点和优点是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每一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都只是劳动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按劳分配时,一方面指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另一方面又着重强调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以劳动为共同尺度来分配消费资料的这种平等权利,对不同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不同劳动者有不同的工作能力,从而他们获得的个人消费品也有所差别;每个劳动者家庭情况不同,在取得相同消费品的情况下,生活水平也会有高有低。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基本原则,但在中国的实施过程中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的,并没有真正作到按劳分配,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还是很严重的,同样的劳动在同一个单位获得的收入不同,同样的劳动在不同的单位更不同。一方面真正地实现按劳分配本身就有难度,对于按劳分配本身来说,计量尺度或计酬标准就是一个难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未来社会的物质生产、生活资料分配与劳动时间的关系,肯定了劳动时间是计劳尺度因而也是计酬尺度。马克思关于计劳计酬尺度的认定和结论是科学的,但劳动时间这个尺度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以劳动时间为尺度在全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实际困难在于:第一,每个劳动单元时间得多少报酬很难计量和确定;第二,在包括从事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在内的全体劳动者之间,如何合理地拉开分配的必要差距或档次,使报酬与贡献相对应,更难寻觅到一个科学而客观的依据或标准。按劳分配作为一种社会行为或过程,正是由它并且只有通过它才落到实处的。不管是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市场经济体制,只要实行按劳分配,就必然碰到劳动报酬的计量问题。而计量,就其本性来讲,就在于运用科学的标准或依据;但这种标准或依据的复杂难定情形,对计划和市场并无多大不同。再一

个方面,就是按劳分配制度本身还还不够完善,致使按劳分配不能很好的落实。

要实现公平分配,第一步就要更合理的实现公平的按劳分配,制定合理的按劳分配制度,减少同等劳动程度所获得收入的差距,逐渐实现单位内部和单位之间的按劳分配的公平。

## 2.2 第二阶段:实现按贡献分配的公平

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实质上已经指出了中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和分配原则。目前,中国的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资本、技术、知识产权、信息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是由中国的经济组织形式和中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决定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中国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公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必然导致分配的多元化。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方式虽然没有变化,但分配的单一格局已发生了变化,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生产要素逐渐参与了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构成生产力发展要素的不仅仅只有劳动力及其劳动,还有资本、技术、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等,它们共同构成生产力的要素系统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系统,因此,体现在收入分配方面,就必须承认不同的生产力要素具有不同的效益和贡献,因而也就必然存在与这些贡献相联系、相适应的收入分配以及分配形式,劳动不再是全社会唯一的收入分配原则,而衡量收入分配是否合理也不仅仅是按劳分配这个单一的尺度。

既然按生产要素分配成为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补充分配形式,那么实现公平的、真正的做到按贡献分配也就成为实现公平分配的重要一步。使各种参与生产的要素按照他们所做的贡献获得应有的收入,也是体现公平分配的重要方面。

## 2.3 第三阶段:实现起点与终点的公平

前面讲过的两个阶段都是在初次分配过程中的公平问题,那么在这个过程中还存在这两个重要方面,就是起点与终点的公平。起点的不公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最大不公。所谓起点公平,主要体现在社会竞争的外部条件以及社会主体自身发展条件的获得上。起点不公平造成的差距屡见不鲜,典型

的例子就是不同部门的差距:电信、石化、电力等部门,比普通的产业部门之间的收入高几倍甚至十几倍。垄断所形成的超额利润,一部分流入了个人的腰包。还有最为老百姓所诟病的腐败所形成的差距:某些人发家靠的不是智慧、不是勤劳,而是关系和权力。倒批文、批项目、弄配额,吃了原告吃被告……凡此种种,让大多数诚实劳动的人感受到了莫大的不公。农村人所享受的医疗、教育、文化资源,和城市人相比,不知道要相差多远。他们注定必须付出数倍的努力,才能达到与城里人相当的结果,甚至奋斗一生也不能享受与城里人一样的生活。受教育程度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竞争能力,影响到人们的职业选择、收入水平、生活条件和自身发展前景。因此,人们愈来愈注重教育资源或受教育权利的获得,以至于获得这种资源和权力也已经成为一种愈演愈烈的社会竞争。人的先天条件千差万别,例如人的禀赋、出身家庭的贫富、所处地区的自然条件等等,在这方面人们难以进行选择。但是,后天的起点不公平是可以改变的。在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应该没有垄断,没有权力寻租,没有人造的“路障”,大家凭本事吃饭,靠实力说话。要实现起点的公平就要实现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教育公平。

所谓终点的公平,是指由于人们本身天生就存在着差别,存在着智力、体力、禀赋等的不同,即使前面的公平都实现了,那么也可能形成很大的差距,这个时候就需要靠第二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来起作用,尽量的缩小由于自然因素形成的收入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

### 3 公平分配必须分层面实施

形成收入分配差距的原因是各个方面的,从层面上来讲,有两个层面,一个是由于市场经济导致的收入差距,另一个是非市场因素导致的差距,或者说是由于市场经济不完善导致的。所以实现公平分配要分层面,不能一刀切。

#### 3.1 减小市场因素形成分配差距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要素分配代替了按劳分配,所以那些掌握生产要素的投资者,能够在短时期内积累大量的财富,而那些除了出卖劳动力一无所有的普通劳动者,却难以通过资本的快速积累,实现财富的增长。解决中国当代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应当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逐步考虑用

法律的手段限制部分生产要素的分配方式,运用税收等法律,调节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3.2 消除非市场因素形成的分配差距

眼下中国的收入差别在某些方面已经超过经济发达国家。考察当前社会上的一部分高收入人群的经济来源,可以发现凭借资源(权力、信息)垄断获取的财富占很大的比例,由于这些财富并不是公平竞争的报酬,所以人们有理由将其视为腐败性收入分配。市场配套制度的改革滞后,导致了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金融市场等领域丑闻不断;能源、交通等行业独家经营,旱涝保收;教育、医疗等部门既占有公共财政的资源,又要到市场里去争一杯羹。不规范的制度环境只能滋生财富争夺而不是公平竞争,而争夺的结果无非是国有资产的流失和困难群体的贫困化。现在,对私营老板依靠规范经营获取利润进行责难的人已经不多了,因为他们的收益和风险是对称的。但国有企业的老总如果不需要对亏损承担赔偿责任,那么他们的高薪就值得质疑,因为在效益不变的情况下,他们的富裕就是下属的贫困。因此,要消除腐败和制止分配不公现象的蔓延和加剧,唯一的出路是加快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如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维护公正竞争秩序,等等。

## 4 公平分配必须形式多样

实现公平分配是一个系统的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由于涉及问题众多,涉及单位无数,每一个问题、每一个单位有自己的不同和特点,企业单位有企业单位的特点,国有企业跟民营企业也不会相同,事业单位与公务员也不一样,农民就更不用说。要实现各个单位内部到各个单位之间,以及整个社会的公平分配,不可能存在一种固定的模式,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不断地探寻各种解决分配问题的新模式新办法。

#### 参 考 文 献

- [1] 王儒楠. 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J]. 学术交流, 2006, (9).
- [2] 孙洪义. 论社会主义的经济公平[J]. 天府新论, 2006, (3).
- [3] 王朝明, 贾善和. 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的探讨[J].

- 财经科学,2001,(3).  
 [4] 萧灼基. 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缩小社会收入差距 [J]. 经济纵横,2006,(1).  
 [5] 肖玉明. 论社会公平与收入分配——关于中国目前分配秩序的整合[J]. 长白学刊,2004,(2).  
 [6] 赵振华. 当前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政策选择 [J]. 中国发展观察,2006,(7):18—20.

##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Equal Distribution

Liu Weiqi

(*Economical Institute,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qual distribution realization condition directly relates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fair assignment is very important. The present stage, the key point of solution fair question is primary assigns, but is not so – called two, three assignments. The realization of fair is a gradually process, therefore, it must be divided to carry on according to the stratification plane, cannot be finished at once. It roughly may be allowed to divide into three stages, two stratification planes. Because it involves the question multitudinously, involves the unit innumerably, and each question, each department has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 there have not the fixed pattern to solve assignment problem. It's the form will be diverse.

**Key words:** equal distribution; primary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contribution assignment

(上接第 43 页)

242.

- [7] 吴佩瑛,苏明达. 生物多样性资源价值之哲学观与总价值之内涵. 经社法治论丛(台湾),2003,(31):209 -  
 [8]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1.

##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from the Conservation – oriented Society Viewpoint

Qi Daomeng Ma Fenggang

(*School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orthodox theory of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conflicts with the Conservation – oriented Society, relating to the guidelines, characteristic of object, value attribute and the way of use. However, this problem could be resolved by utilitarianism in economics which could gain the monet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value through un – market analysis, so the idea of Self – Regard in the property right law w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The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from the conservation – oriented society viewpoint requires a legal system which should not only mainly base on the provisions, which include common ones and special ones, but also have some legal explanation as the supplement.

**Key words:** conservation – oriented society;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 utilitarianism; ecological value; economic value